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110514004号

当事人：广东汇商陆铁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EX13487G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祥龙路5号1栋2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锋

2025年10月13日，我局收到新疆陆铁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反映该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用身份登记为广东汇商陆铁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请求撤销涉事公司设立登记。

经查，涉事公司登记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祥龙路5号1栋201房。我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未在登记地址经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法定代表人周锋及委托代理人刘琼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经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协查证实，涉事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新疆陆铁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系伪造。

2025年12月4日，经审批，我局将涉事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45日。公示期内，未有与该登记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主体与我局联系。

经查明，广东汇商陆铁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虚假股东信息取得企业登记，事实基本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广东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2. 新疆陆铁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3. 广东汇商陆铁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截图；4. 广东汇商陆铁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材料；5. 《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凤函字〔2025〕110926号）、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的复函。

2026年4月7日，我局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发布《撤销设立登记告知公告》（东市监撤告〔2026〕110209001号），依法告知涉事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广东汇商陆铁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涉事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撤销广东汇商陆铁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9月16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4日

